（上接B38版）

进行替换遵循的原则如下：①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当中选择用以替换的股票；②用以替换的股票与被替换的股票属于同一行业；③用以替换的股票具有较好的流动性；④替换后，该成份股所在行业在基金股票资产组合中的权重与标的指数中该行业权重基本一致；⑤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被替换的股票在考察期内日收益率序列风险收益特征力争高度相关，能较好地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⑥在同一行业中，如无法找到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者买不到足够用以替换的股票，本基金将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等因素，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当中，选择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本基金将遵循以下原则对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进行替换：①从其他银行股中选择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②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标的指数中被替换股票的权重基本一致；③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被替换股票的风险收益特征力争高度相关，能较好地代表基金托管人发行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若未来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可将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纳入投资范围。

（2）股票增强策略（Equity-based Enhancement Strategy）

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增强性投资。本基金采取基于基本面的个股相对增强投资策略，即剔除或低配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用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替换，同时辅以其他辅助增强策略，以求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增强性投资会加大投资组合相对于基准的偏离度，因此本基金采用“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这两类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进而对增强性投资加以约束，以力争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日均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0.3%，年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4.75%。

A、基于基本面的增强（Fundamental-based Enhancement）

鉴于中国股票市场的低效性，存在部分股票估值不合理的现象，本基金将通过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基本面分析，剔除或低配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以达到增强组合收益的效果。具体而言，本基金将剔除或低配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①基本面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下滑；

②目前股价水平明显高于中长期估值水平，在可比公司中，股票相对估值偏高；

③股价涨幅严重透支其现有业绩支持的股票；

④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的个股、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市场价格被操作的个股等。

⑤本基金还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流动性指标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剔除或低配流动性较差的个股。

为达到基金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将对上述被剔除或低配的个股进行替换，该替换策略将遵循指数复制策略当中的替换原则。

B、量化增强策略（Quantitative Enhancement）

本基金采用Alpha多因子模型，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优化指数成分股权重，作为指数增强投资中的参考。

本基金选取价值、成长、盈利、市场特征四大类因子，建立Alpha多因子模型。大类因子由一系列单因子组成，其中价值因子主要是指股票的绝对和相对估值水平，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EV/EBITDA等指标；成长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净利润等指标的历史增长和预测增长；盈利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绝对和相对水平；市场特征因子主要包括股票价格的动量/反转趋势、股票的规模因子以及其他风格因子。

通过Alpha多因子模型，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分股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对沪深300指数成分股进行权重优化，作为指数增强投资中的参考。

C、其他辅助增强（Other Enhancement）

本基金还可采取以下辅助增强策略，以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可投资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以及新股发行、增发或配股在内的具有重大投资机会的股票，以增强基金的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增强基金的投资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主要投资于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金融债等。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5、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

（2）不定期调整

A、若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B、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公司信息，包括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的每日交易策略。

C、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D、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和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由此得到的股票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和将要成为成份股或备选股的除外。

E、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3）跟踪误差的监控与管理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日平均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0.3%，年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4.75%。每日对基金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偏离度进行跟踪，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给出优化跟踪误差的基金管理方案。日均跟踪误差和日均下方跟踪误差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日均跟踪误差}\sigma=\sqrt{\frac{\sum(r_p-r_b)^2}{n-1}}$$

，其中

r_p—第t日组合的净值增长率-第t-1日净值，注：基金净值增长率

r_b—$\frac{\sum r_b}{n}$，r_b为考察的天数。

日均下方跟踪误差是$\sqrt{\frac{\sum(r_p-\bar{r}_b)^2}{n-1}}$，其中

r_p—Min（0，第t日基金净值增长率-第t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bar{r}_b$—$\frac{\sum r_b}{n}$，n为考察的天数。

年跟踪误差和年下方跟踪误差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跟踪误差=日均跟踪误差×$\sqrt{T}$，其中T为一年的交易天数；

年下方跟踪误差=日均下方跟踪误差×$\sqrt{T}$，其中T为一年的交易天数。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300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2,673,526.90	80.58
	其中：股票	982,673,526.90	80.58
2	固定收益投资	50,221,813.52	4.12
	其中：债券	50,221,813.52	4.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4.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637,478.90	11.04
7	其他资产	1,958,357.41	0.16
8	合计	1,219,491,176.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2,070.15	0.04
B	采矿业	69,195,750.81	6.04
C	制造业	300,756,081.89	26.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695,150.58	2.77
E	建筑业	41,609,759.36	3.63
F	批发和零售业	28,745,177.22	2.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64,491.45	1.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36,785.91	1.11
J	金融业	361,553,651.49	31.57
K	房地产业	48,876,769.91	4.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24,529.03	0.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5,817.60	0.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35,733.18	0.29
S	综合	1,169,800.50	0.10
	合计	939,151,569.08	82.00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331,920.27	2.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483.09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097,554.46	1.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521,957.82	3.8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77,032	61,060,502.88	5.33
2	600036	招商银行	4,078,898	42,379,750.22	3.70
3	600000	浦发银行	3,230,000	31,492,500.00	2.75
4	600016	民生银行	4,877,790	30,437,409.60	2.66
5	601166	兴业银行	2,958,814	30,239,079.08	2.64
6	000895	双汇发展	865,145	29,034,266.20	2.54
7	601328	交通银行	5,197,000	22,295,130.00	1.95
8	000002	万科A	2,077,390	19,070,440.20	1.67
9	600741	华域汽车	1,470,000	18,904,200.00	1.65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407,985	18,754,360.20	1.64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19	金陵药业	1,122,600	15,806,208.00	1.38
2	000732	泰禾集团	1,256,963	13,097,554.46	1.14
3	000933	神火股份	2,777,093	13,024,566.17	1.14
4	600970	中材国际	177,700	1,446,478.00	0.13
5	601016	节能风电	26,963	92,483.09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67,000.00	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67,000.00	4.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4,813.52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50,221,813.52	4.3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20	14进出20	200,000	20,046,000.00	1.75
2	130243	13国开43	200,000	20,010,000.00	1.75
3	140444	14农发44	100,000	10,011,000.00	0.87
4	113007	吉视转债	1,280	154,585.60	0.01
5	127002	徐工转债	2	227.92	0.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64,99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8,521.63
5	应收申购款	464,837.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9,999.72
8	其他	-
9	合计	1,958,357.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2	徐工转债	227.92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②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2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第3季度	13.74%	0.91%	12.53%	0.85%	1.21%	0.06%
2014年上半年度	-4.96%	1.02%	-6.69%	0.99%	1.73%	0.03%
2013年度	-4.64%	1.35%	-7.14%	1.32%	2.50%	0.03%
2012年度	9.40%	1.19%	7.30%	1.22%	2.10%	-0.03%
2011年度	-19.79%	1.14%	-23.82%	1.23%	4.03%	-0.09%
2010年度	-3.80%	0.60%	-9.42%	1.62%	5.62%	-1.02%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4年9月30日	-12.99%	1.16%	-27.81%	1.22%	14.82%	-0.06%

注：2010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0年11月2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包括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每季度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下限为5万元，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中“八、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中的“六、场外申购和赎回的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16日刊登《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

更新了“《运作办法》”的定义。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情况。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个别销售机构信息，并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销售机构。

六、“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部分

更新了个别销售机构申购金额限制。

七、“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九、“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4年5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卫宁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5-30
2	关于调整部分销售渠道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2014-6-27
3	关于调整官方淘宝店基金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4-6-27
4	旗下各基金2014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4-7-1
5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4-7-1
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贝因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7-30
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飞利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7-31
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怀视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8-1
9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4-8-18
1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天齐锂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8-19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9-22
12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4-9-24
13	关于官方淘宝店继续进行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9-26
14	关于通过和天天基金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15
15	关于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4-10-24
16	关于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24
1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014-10-2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58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亿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01,811,594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014年5月30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660,181.1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866,018.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7,298,507.13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26,338,694.43元后，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753,975.77元。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2,194,891,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

根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因上述分配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7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1,811,594股（含本数）。其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49,818,841股，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少于203,188,405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方正证券金橘1号认购不超过92,728,261股，方正证券金橘2号认购不超过56,076,087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5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陆云先生的通知，2014年12月12日，陆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600股（占其本人在减持前持有股份的7.9333%），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陆云	竞价交易	2014-12-12	11.68	47,600	0.00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云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0930%	552,400	0.0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33%	102,400	0.0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50,000	0.0697%	450,000	0.0697%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云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陆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陆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陆云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201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2012-64、66、68、73、7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罗星街道亭桥村、大云镇洋桥村。

2. 地块面积：88,733.5平方米。

3.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4. 使用年限：40年。

5. 竞得人：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成交金额：131,325,580元。

7. 保证金：50,760,000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88,733.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10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原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4,02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2013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以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7），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1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336,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4,6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67,5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7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850万元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信息"）股东所持有的合众信息51%股份，同时，公司有权于2015年以合众信息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7.5倍作为合众信息整体估值，以现金或定向发行股份两者之一的方式收购合众信息剩余49%的股份，交易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7,150万元。《关于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11月1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合众信息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受让合众信息51%股权的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变动后企业股东构成为：法人股东：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590.0616万人民币元 占百分比：10.352%；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2907万人民币元 占百分比：51%。自然人股东：董立群 出资额：1663.2521万人民币元 占百分比：29.1799%；周宗和 出资额：539.6863万人民币元 占百分比：9.4682%。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号）。

公司计划收购某环保企业，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